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城市建设投资月度填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城乡建设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建设局，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建设服务中心：

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建设投资月度填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建综函〔2020〕13号，现转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一、高度重视投资月报工作

加快推进市政设施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是稳投资、扩内需、促销费的重要举措，投资月报及时反映城市建设进展情况，在推进住建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发挥重要基础性作用。各县区要高度重视投资月报工作，认真学习全国城市建设统计改革会议精神，严格执行《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统计管理办法》，统一思想认识，压实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开展月报统计，确保数据及时准确。

二、明确填报审核要求

一是明确责任分工。各县区住建局牵头组织实施辖区内投资月报工作，根据文件要求城乡统计业务科室负责市政设施建设投资月报工作，老旧小区业务科室负责老旧小区改造投资月报工作；二是明确填报审核程序。各县区住建局汇总城区（县城）所有项目，登录住建部平台，在各自账号填报并审核，做到应统尽统、不重不漏（具体见附件）。三是明确打捆项目填报方式。计划总投资5万元—500万元的市政设施建设项目可以打捆填报，各县区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项目分类分别汇总打捆，填报至对应账号。

三、切实提高数据质量

两项投资月报工作任务重、要求严、时间紧，各县区要明确责任科室和专职人员，建立统计和联络机制，市住建局将建立专职人员名录库，专职人员发生变动要及时报市住建局备案。各县区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送统计数据，不迟报、拒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市住建局将建立统计工作通报制度，不定期开展质量抽查，工作成绩突出的县区给予表扬，迟报漏报、数据不实的给予通报批评，弄虚作假严重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请各县区住建局于6月24日前将本县区主管部门相应责任科室、专职人员报市住建局相应业务科室；各县区于每月30号前报送本月市政设施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投资月报数据，1-6月份数据请于7月6号前报送完毕。

市政设施建设投资月报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综合财务科，马晓燕，联系电话：8312285，电子邮箱：
lyjwghtjk@163.com。

老旧小区改造投资月报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物业管理科，徐梦琴，联系电话：8616009，电子邮箱：
lyljxqgzk@163.com。

附件：《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建设投资月度填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建综函〔2020〕13号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6月22日